

四川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高函〔2021〕6号

关于报送第十四届全国 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有关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地方属本科院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部门：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精神，我省拟报送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项目12项，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创业推介项目所占比例原则上分别为45%、45%、10%。所有已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地方属本科院校均可申报，以上三种项目各校原则上分别限报1项，近三年有项目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学校可酌情增加申报项目数。请各校于5月31日前将推荐的学术论文、展板内容等材料发送至文件指定邮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联系人：杜敏通 028-86110643

朱原 028-83037690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邮政编码：610041 邮箱：scgjssysx@126.com

附件：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2. 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经验交流项目、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

四川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21年5月10日

